**中方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2021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中方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2月**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 1 -](#_Toc17597)

[二、环境管理情况 - 3 -](#_Toc4333)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3 -](#_Toc7475)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 9 -](#_Toc22163)

[（三）水环境管理 - 13 -](#_Toc15818)

[（四）大气环境管理 - 14 -](#_Toc1103)

[（五）土壤环境管理 - 14 -](#_Toc22965)

[（六）固体废物管理 - 15 -](#_Toc18002)

[（七）投诉管理 - 16 -](#_Toc17154)

[（八）园区信用评价 - 16 -](#_Toc10890)

[（九）园区环境风险管理 - 22 -](#_Toc11158)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 24 -](#_Toc20534)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 28 -](#_Toc16123)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29 -](#_Toc8433)

# 一、园区概况

中方产业开发区前身是1996年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的泸阳工业小区，2008年6月，中方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中方县工业园区。2021年7月13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临空产业聚集区等44家省级工业集中去更名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21〕517号，中方工业集中区更名为中方产业开发区。中方产业开发区位于怀化市中方县，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中方产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新型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泸阳片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中方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商贸物流。2020年中方工业集中区调扩区后，调扩区后园区规划面积908.97公顷，形成“一园两区”的空间格局，即泸阳片区（原中方工业集中区）与中方片区（中方县湘商文化科技产业园），泸阳片区位于泸阳镇，泸阳片区规划面积为609.47公顷，范围北至环北路以南、南至怀化东高速互通口、东至兴泸大道，西至怀泸干线（铁西路）；中方片区位于县城西北部，主要包括中方湘商文化科技产业园，规划面积299.5公顷，范围北至如意大道、南至枫香路、东至环城东路，西至中方大道。

中方工业园于2011年2月18日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方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6号。2020年中方工业集中区进行调扩区，已于2021年6月4日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10号）。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累计完成技工贸总收入71.56亿元；累计完成全口径税收1.17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7245亿元。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72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68个，调扩区纳入企业数量3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1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0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72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1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0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56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6个，未完成验收的有16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53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19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66个，6家正在办理排污许可。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21〕10号）：化学需氧量：179t/a、氨氮：17t/a；二氧化硫：322t/a、氮氧化物：1073t/a、VOCs：39t/a、粉尘：659t/a。

# 二、环境管理情况

##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21年6月4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10号），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湘环评函〔2021〕10号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湘环评函〔2021〕10号文件要求 | 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及未落实原因分析 |
| 1 |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泸阳片区位于泸阳镇区和怀化城区的上风向，应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做好与泸阳镇和怀化城区的功能分区。中方片区南部组团规划用地紧邻湖南中方㵲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茅利溪的岸线，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边界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 | 中方产业开发区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未在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外进行园区建设。  中方产业开发区利用自然地形（植被）和绿化隔离带等使各功能区隔离。  中方产业开发区严格执行对中方㵲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茅利溪的相关保护措施，目前未有任何侵占湿地公园用地开发建设行为。 | 已经落实 |
| 2 |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泸阳片区南部组团应限制引进以气型污染物为主的企业，水泥熟料产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泸阳片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应限制引进酿造、屠宰等排水量大的企业。中方片区装备制造禁止引进酿造、屠宰等排水量大的企业。中方片区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电镀工业；商贸物流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 | 中方产业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候，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2021年引进的项目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符合《报告书》及湘环评函〔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 | 已经落实 |
| 3 |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  园区应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泸阳片区南部组团企业未纳管废水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新建涉及废水排放企业未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不得投产。中方片区依托的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接近设计处理规模，中方片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位于湖南中方㵲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该排污口早于湿地公园前设置，在该排污口扩容论证审批手续完成之前，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得扩大。  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加快泸阳片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园区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 中方产业开发区已经于2021年6月前完成了完成了南部片区污水收集管网2.6公里，包括南部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及2座提升泵站建设，实现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中方产生开发区实行了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及中方产业开发区（泸阳镇）污水处理厂均已经取得入河排污口批复。2021年中方片区未引进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废水排放项目。  2021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启园区实施集中供热项目，并且在2021年8月在园区各企间开展走访和市场调查，园区目前正在积极对接与洽谈。园区企业台泥（怀化）水泥、怀化大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怀化大立建材有限公司等多家燃煤发热企业已改为生物质发热，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方产业开发区对园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尤其是建立了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相关管理制度、监管排查记录等。  中方产业开发区对园区内企业进行了排查，要求的企业限期要园完善相应环保手续，企业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取得取得排污权证。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均不《湖南省2021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内，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已经落实 |
| 4 |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园区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 | 中方产业开发区已经建立了空气微站，并委托了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了运维。  中方产业开发区委托湖南中昊监测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了园区2021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在中方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涉及园区及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并涵盖了相关特征污染物。 | 已经落实 |
| 5 |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中方产业开发区已经建立了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机构职责涵盖了园区环境风险管理。  中产业开发区于2021年完成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备案。园区于2021年5月在怀化市众建机械钢模制造有限公司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了应急物质储备，全面提升园区及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已经落实 |
| 6 |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 中方产业开发区已经成立了综合执法大队，有效杜绝规划范围内“两违”建筑蔓延。  此前，园区已建成2个安置小区和规划1个居民安置自建地，对园区拆迁户进行了妥善安置。  2021年园区开发及园区内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涉及居民拆迁安置。 | 已经落实 |
| 7 |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中方产业开发区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用地规定进行开发建设，同时尽可能保留自然体、水体。  对园区内项目建设实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 已经落实 |
| 8 | 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 中方产业开发区于2021年完成了调扩区规划环评。调扩区环评后，园区内未有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园区目前无需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规划环评报告中已经明确了简化清单，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可以直接引用，简化了相关手续。 | 已经落实 |

**2、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按《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应对园区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见表2。

**表2 跟踪评价监测方案要求及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监测情况 | | | | | 实际落实情况 |
| 监测布点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环境  空气 | 火马塘村 | | 氨、硫化氢、氟化物、TVOC、TSP、PM10 | 每年冬季、夏季二期监测，每期7天 | 已经落实。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了两期监测，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
| 泸阳中学 | | 氨、硫化氢、氟化物、TVOC、TSP、PM10 |
| 五里村 | | 氟化物、TSP、PM10 |
| 龙井村 | | TVOC |
| 中方村 | | TVOC |
| 地表水 | 太平溪 | 太平溪支流汇入太平溪交汇口上游500m | 水温、pH、CODcr、BOD5、DO、NH3-N、TP、硫化物、铜、锌、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铅、镉、砷、汞、Cr6+、石油类、粪大肠菌群、SS、TN | 一次/每季，每次连续监测3天 |
| 太平溪支流汇入太平溪交汇口下游2000m |
| 太平溪支流 |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
| 太平溪支流汇入太平溪上游500m |
| 茅利溪 | 国道209桥处 |
| 土壤 | 火马塘村农田 | | pH、铜、铅、锌、镉、铬、汞、砷、镍 | 一年一次 |
| 大堰塘农田 | |
| 湾家农田 | |
| 噪声 | 园区的交通噪声和区域声环境监测 | | 等效连续A声级 | 每年1～2次 |
| 地下水 | 火马塘村 |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氟化物、铅、镉、铁、砷、汞、六价铬+ | 一年两次 | 已经落实。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了两期监测，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
| 铺溪垄 | |
| 刘家园 | |
| 马套子 | |
| 王家田 | |
| 龙井村 | |
| 湾家 | |

环境空气：中方产业开发区建设一个空气小微站，用于实时监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主要监测CO、SO2、NO2、O3、PM2.5、PM10因子，监测数据能稳定上传怀化市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可知，2021年度，园区环境空气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园区配套的中方产业开发区（泸阳）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施已实现联网验收，进出口污水水质数据正式上传，园区可以实时了解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进口及总排口的情况。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泸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出水水质均达标。中方片区依托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属于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他们进行管理，本次报告不再说明。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可知，2021年度，园区所涉及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度，园区土壤监测点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地下水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度，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噪声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度，园区的交通噪声和区域声环境满足相关声环境质量标准。

企业污染源：中方产业开发区区内各企业根据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实施。

##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中方产业开发区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了自查，园区发展、项目审批、环境执法等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园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如下。

**表3 中方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落地应用情况 | 备注说明 |
| 空间  布局约束 | （1.1）园区主要发展电子机械原件组装产业，不得引进有电镀工艺及电路板制造的生产项目。  （1.2）禁止制浆造纸、化工、酿造、金属冶炼等项目入园。鉴于工业园位于怀化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园区内水泥制造业只允许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规模，且不得引进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 （1.1）园区主要发展产业依旧为电子机械产业，2021年未引进有电镀工艺及电路板制造的生产项目。  （1.2）2021年，未引制浆造纸、化工、酿造、金属冶炼等项目入园；2021年，园区内的台泥水泥未扩大生产规模，园区未新进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 已经落实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  （2.1.1）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中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  （2.1.2）工业园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2.1.3）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4）园区雨水均直接排放至附近溪沟再流至太平溪，未专门设置雨水排水口。  （2.2）废气：  （2.2.1）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处理达标方可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快推进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2.3）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  的要求。  （2.3）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2.1）废水：  （2.1.1）园区泸阳片区已经实现了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企业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中方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排放。  （2.1.2）园区企业按照环评等要求落实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2.1.3）园区正在推进现有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1.4）园区拟将雨水汇集到太平溪支流排放，并设置专门雨水排放口。  （2.2）废气：  （2.2.1）中方产业开发区加强了入园企业环保的排查管理，经排查，园区内现有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  （2.2.2）中方产业开发区已经加快推进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的怀化市志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怀化市众建机械钢模有限公司2家钢结构企业已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2.3）中方产业开发区正在推进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3）中方产业开发区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处置要求；建立了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相关管理制度、监管排查记录等。 | 已经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 环境风险  防控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中方县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3.1）中产业开发区于2021年完成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备案。园区于2021年5月在怀化市众建机械钢模制造有限公司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完善了应急物质储备，全面提升园区及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021年，园区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2）园区通过排查，督促园区内现有大部分企业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3.3）中方产业开发区对园区土壤定期进行了自行监测，园区目前不存在污染场地。  （3.4）中方产业开发区明确要求企业落实相关土壤保护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园区土壤定期进行了自行监测。园区不涉及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已经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4.1）能源：  （4.1.1）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9339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1.083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7572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878吨标准煤/万元。  （4.2）水资源：  （4.2.1）加快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艺革新，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进展，推广节水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以节水、治水带动其他水资源利用相关产业发展。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中方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5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70立方米/万元以下。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4.1.1）中方产业开发区已经明确禁止引进燃煤企业，园区现有企业用煤企业均为未使用中高硫煤。2021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启园区实施集中供热项目，并且在2021年8月在园区各企间开展走访和市场调查，园区目前正在积极对接与洽谈。  （4.1.2）园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了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了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并编制完成了《中方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  （4.1.3）根据《中方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9339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1.083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7572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878吨标准煤/万元。  （4.2.1）园区鼓励企业选用选择节水工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鼓励一水多用和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4.2.2）园区加强了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目前，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57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70立方米/万元以下。  （4.3.1）园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已经落实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三）水环境管理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中方产业开发区泸阳片区及中方片区均各配套了1个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中方片区依托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属于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他们进行管理，本次报告不再说明。泸阳片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中方县工业园（泸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000m³/d，实际建成处理规模5000m³/d，2021年实际处理规模约914m3/d，水处理工艺为A2/O+MBR膜法+二氧化氯消毒，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2、涉水企业管理**

中方产业开发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6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约230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72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园区企业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均不需要安装废水在线监测。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8.764t/a，氨氮0.346t/a，其中总磷：0.12t/a,总氮：3.806t/a（数据来源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统计数据）。

中方县工业园（泸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池回断面，水功能区划Ⅱ类水体，监测达标率100%。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竹站断面，水功能区划Ⅱ类水体，监测达标率100%。。

**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主要为太平溪支流及太平溪，地下水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500m潜水层，根据“双源”地下水定义标准，园区不涉及“双源”地下水监测需求。

**4、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内不涉及黑臭水体。

##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28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78.65t/a，氮氧化物734.42t/a，VOCs0.43t/a，其他（颗粒物）242.87t/a。

园区建成空气监测小微站1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监测参数包含PM10、PM2.5、SO2、NO2、CO、O3及气象参数，目前运行正常。计算各点位2021年的数据均值，今年空气质量指数为47，主要污染物PM2.5浓度为23ug/m³,PM10浓度为53ug/m³,SO2浓度为10ug/m³,NO2浓度为21ug/m³,CO浓度为1mg/m³,O3浓度为47ug/m³。环比去年，PM2.5下降8%,PM10下降4%,SO2下降23%,NO2下降25%,CO下降2%,O3上升4%。2021年，累积优良天数346天。

根据2021年园区2期自行监测报告可知，2021年度，园区5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中氨、硫化氢、氟化物、TVOC、TSP、PM10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五）土壤环境管理

中方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不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根据2021年园区2期自行监测报告可知，2021年度，园区3个土壤环境监测点中的pH、铜、铅、锌、镉、铬、汞、砷、镍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园区对重点企业周边地土壤进行环境监测，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环境执法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土壤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填埋含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存放处置危险废物和危化品、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相关领域职能部门、从业单位及个人违法违规行为。

##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46个，产生量34087.19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25756.1t/a、自行处置2217.2t/a、外委处置6113.89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7个，产生量242.278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5.0t/a、外委处置237.278t/a。

园区在固体废物管理上所做工作如下：

园区内暂未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部分可作为原料回用，部分自行处置，剩余无法自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置。

园区已建立了危险废物监管体系，高度重视对园区危废产生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及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固废及危废管理要求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到位。危险废物由集中区内企业暂存于各企业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1件，已完成整改1件，完成率100%。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8日，中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我委下达关于湖南绿生永固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问题的《交办函》中县环委函[2021]12号，指出湖南绿生永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场内道路清扫保洁不到位，厂内存在大量泥水；场内雾炮降尘设施未开启；物料堆放未入棚入库，也未采取有效措施等扬尘污染问题。

收到交办函后，我委立即赶往现场查看，所述问题属实。随即，向企业签发《整改督办函》中方工函[2021]20号。要求企业对厂内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清扫、冲洗厂区路面，修复并实时开启雾炮机。4月29日，企业向我委并上报了《整改实施方案》，我委复查现场，已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销号。

##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2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10—12分；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6—9分；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5分及以下。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2020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湘环发〔2021〕27号）文件，园区被评为环保合格园区。

目前，园区正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湖南省2021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5号）文件要求，并对照最新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开展2021年度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自评工作，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表4 中方工业集中区环保信用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  **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情况** | **分值**  **（分）** |
| 1 | 环境准入管理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 -1 | 中产业开发区已于2021年6月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调扩区环评后，园区内未有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园区目前无需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 0 |
| 2 |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0 |
| 3 | 建设项目环评 |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1 | 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72个，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 | 0 |
| 4 |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根据《怀化市2020年度市级参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怀环发〔2021〕13号）可知，园区内无企业列入黑名单。 | 0 |
| 5 | 环境基础设施 | 废水收集处理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100% | -3 | 产业园区内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且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均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省、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0 |
| 6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 -2 | 根据产业园区的自行监测数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对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报告数据可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均达标。 | 0 |
| 7 | 废气治理与管理 | 产业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VOCs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 -1 | 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了“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建立了管理台账。 | 0 |
| 8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非化工园区此项不考核） | -1 | 中方产业开发区不是化工园区。 | 0 |
| 9 | 固废处置 |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1 | 中方产业开发区建立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废档案、监管排查体系。 | 0 |
| 10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2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无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0 |
| 11 |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监测能力 |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中方产业开发区委托湖南中昊监测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了园区2021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在中方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涉及园区及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并涵盖了相关特征污染物。 | 0 |
| 12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 -1 | 园区已建成检测参数为PM10、PM2.5、SO2、NO2、CO3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且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已配套建设了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中方产业开发区委托湖南中昊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园区监测，第三方公司具有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水环境及噪声环境监测能力。 | 0 |
| 13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 +1 | 园区已建成空气微站一座，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实时监测。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 +1 |
| 14 | 信息化建设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1 | 中方产业开发区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39号）要求完成园区“一园一档”建设，并进行实时更新。 | 0 |
| 15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 -1 |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在中方县人民政府网上及时公示了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并将企业的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进行公示。 | 0 |
| 16 | 环境风险防控 | 环境风险排查 |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 -2 |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开展了2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3次雨污水官网排查工作。 | 0 |
| 17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1 | 中方产业开发区尚未建设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0 |
| 18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 2021年中产业开发区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已经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备案。 | 0 |
| 19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 | 2021年5月在怀化市众建机械钢模制造有限公司举行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专项演练。 | 0 |
| 20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 -1 | 中产业开发区按修订后的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 0 |
| 21 | 风险防控体系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1 | 中方产业开发区建立了环境风险源数据库，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0 |
| 22 |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4 |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0 |
| 23 |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3 |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不存在挂牌督办、约谈、区域限批或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0 |
| 24 | 环境综合治理 |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 +1 | 中方产业开发区已开展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工作，且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1年全省产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考核验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 +1 |
| 25 | 总分值 | | | | | 11 |
| 26 | 环保信用等级 | | | | | 环保诚信园区 |
|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9分，满分12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 | | | | | |

## **（九）园区环境风险管理**

**1、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中方产业开发区严格对照园区环评批复中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要求开展了自查，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详见“表1 湘环评函〔2021〕10号执行情况”。

**2、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021年，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方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修编）》，并分别于2021年12月完成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级备案。

（2）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相关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装备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物质保障，也是保证应急队伍有效开展工作的基础。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企业内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园区建立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紧急调度机制，做到应急装备资源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在应急处置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园区管委会目前已经购买了消防急救包、医用急救箱、应急照相器材、应急录音设备、防护手套、干粉灭火器等部分应急物质及装备。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对事件的可能影响进行分析、应急物资与设备的紧急动员与调用。

**表5 中方集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功能 | 名称 | 型号或规格 | 数量 | 存放场所 |
| 1 | 安全防护 | 灭火器 | 2具装 | 200个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3 | 水泵 | WQ6-18-5.5KW | 2台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4 | 安全绳 | 20米 | 1卷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5 | 防毒面具 |  | 1具 | 管委办公楼 |
| 6 | 防化护目镜 |  | 2副 | 管委办公楼 |
| 7 | 防化服 |  | 1套 | 管委办公楼 |
| 8 | 防化靴 |  | 1双 | 管委办公楼 |
| 9 | 防化手套 |  | 1双 | 管委办公楼 |
| 10 | 防护口罩 |  | 1个 | 管委办公楼 |
| 11 | 口罩 |  | 20盒 | 管委办公楼 |
| 12 | 水管 |  | 2根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13 | 铁锹 |  | 2个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14 | 救生圈 |  | 9个 | 污水处理厂 |
| 15 | 消防栓水管 | 20米 | 23卷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16 | 应急通信 | 对讲机 |  | 6台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17 | 环境监测 | 监控设备 |  | 9台 | 管委办公楼、污水处理厂 |
| 18 | 污染物降解 | 硫酸 |  | 1瓶 | 污水处理厂 |
| 19 | 硫酸亚铁 |  | 1瓶 | 污水处理厂 |
| 20 | 氢氧化钠 |  | 1瓶 | 污水处理厂 |
| 21 | 盐酸 |  | 1瓶 | 污水处理厂 |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狠抓企业纳管污水排放应收尽收**

2021年，中方产业开发区把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发展的核心内容来抓，建设完成了南部片区污水收集管网2.6公里，包括南部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及2座提升泵站建设，实现园区污水主管网全覆盖。先后督促怀化市祺鑫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县康洁清洗中心等未纳管企业完成排污纳管工作。目前，实现主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企业污水应收尽收。

**2、高频推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根据省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及《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是深入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了《中方工业集中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重点抓好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排查、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监管、环保设施运转监督、危险废物管理等重点工作，强化园区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对排查中发现的较小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园区给相关企业下达了问题《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二是开展开展园区“一企一档”建设工作。**为精细化做好园区环境管理工作，结合对园区每个企业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主要特征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手续、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等相关信息的摸底排查情况，园区积极推动开展企业环保“一企一档”建档工作，针对企业存在的环保隐患督促企业进行落实整改。**三是切实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制定了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及园区管网定期排查维护制度，并按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查，管网巡查，建立了日常巡查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根据前期的管网排查情况，发现泸阳镇周边及核心区多处管网破损，现已交由县城投公司进行修复。**四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整治，严控扬尘等气体污染源的排放。**成立了“清朗天空”百日攻坚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下发了《中方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落实中方县“清朗天空”百日攻坚整治任务的通知》（中方工发〔2021〕23号）《中方产业开发区“清朗天空”百日攻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形成道路、工地、企业三个巡查组，在园区范围内实行“白+黑”不间断巡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围挡、裸土及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拆迁工地湿法作业“6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通过对怀化市力搏塑胶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的督促整改，园区环境明显好转。**五是完成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及开展突发环境影响事件应急演练。**2021年，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方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修编）》，并分别于2021年12月完成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级备案。2021年5月园区制定《中方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影响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在怀化市众建机械钢模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危险废物溢出发生火灾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加强企业危险物存储环节过程中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园区及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应急抢险能力。**六是开展园区“一园一档”动态更新工作。**中方产业开发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园区“一园一档”内容及评分标准》对“一园一档”进行完善及补充落实，实行园区的“一园一档”动态更新。

**3、完成了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实施方案（2021-2023年）》（湘环发〔2021〕41号）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我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园区积极推动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并取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关于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4、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工业园区管理的新思想，中方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委托第三方环保管家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对园区进行多层管理，主要包括环保督查、巡查、入驻项目预审核、项目的执法检查等。

**5、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中方产业开发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园区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敦促及时企业就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微型空气监控站实时监测并数据联网，通过怀化市大气污染应急检查APP可以随时查询工业园空气质量情况，此举为园区空气质量预警提供了可靠保证；园区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公司与楚天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控进行运营监管，同时规范管理制度，对水质、水量、污泥量、耗电量等各项工作做好管理台账，安排专职人员进行24小时维护管理，确保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污水进水浓度低，管网存在破损、堵塞现象。**

中方工业集中区现核准用地全部位于泸阳镇，园区沿S223布局，呈狭长形，现有污水管网全长约17.9公里，在日常排查中发现管网存在破损、堵塞现象，由于管网狭长，且埋于地下，排查和修复难度较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有时候出现持续下降，通过排查，分段取样监测浓度数据，找准破损堵塞点，及时进行修复，现已修复部分管网，另一段正在进行抢修中。

**2、园区目前尚有部分企业应急预案、自主验收未完成。**

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将督促现有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企业完善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手续。

**3、环境监管能力欠缺**

中方产业开发区目前未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

**4、调扩区尚未完成，“一园两区”机构尚未组建。**

中方产业开发区在2020年开展调扩区工作，2021年6月取得《中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10号），但园区总体规划尚未完成审批。中方片区湘商产业园与泸阳片区原中方工业集中去尚未完全合并，人事机构和管理依然独立运行，完全合并尚需完成调扩区后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后对机构进行撤销合并。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管网排查及修复力度**

拟计划每月开展至少一至两次管网巡查，减少管网“跑、冒、滴、漏”，完善管理台账。聘请第三方开展管网堵塞及破损专业检测工作，并对堵塞及破损的管网进行修复。

**2、严格落实企业入园准入管理。**

中方产业开发区将联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严格按照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企业入园准入管理。在项目入园前期工作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应急预案、自主验收等制度。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将督促现有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企业完善排污许可、自主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手续。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及措施落实**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定期对园区及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排查，做到发现问题限时整改。

监督涉及危废的企业按照相应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间），督促整理完善企业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标识牌的设立。

加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继续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应急专项演练，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专项演练。定期对园区及企业的环境应急物质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及更新缺少或过期的必要环境应急物质。及时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探索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4、加强企业走访排查督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不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排查，核查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材料和废渣露天、露天焚烧、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5、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平台将尽量涵盖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监控对象。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中方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2月24日